

从监管、信息披露、协调竞争、公共政策实施等方面给予“共享经济”法律规制理念。

LEGAL REGULATION OF SHARED ECONOMY

共享经济的 法律规制

甘培忠 ◎ 主编

席卷时代的共享经济是否有**法律**的边界？

如何让网约车、共享单车、共享民宿、互联网众筹等新型经济模式合规运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本书获得中国法学会资金资助，特此感谢！

LEGAL
REGULATION
OF SHARED
ECONOMY

共享经济的
法律规制

甘培忠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共享经济的法律规制 / 甘培忠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4

ISBN 978-7-5093-9388-8

I. ①共… II. ①甘… III. ①商业模式—法律—研究

IV. ① D91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71066 号

策划 / 责任编辑: 任乐乐 (lele_juris@163.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共享经济的法律规制

GONGXIANG JINGJI DE FALÜ GUIZHI

主编 / 甘培忠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 / 24.75 字数 / 365 千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9388-8

定价: 79.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71862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前 言

2017年10月27日至29日，中国商业法研究会2017年年会暨“共享经济与法律”研讨会在浙江省宁波市举行。本次研讨会由中国商业法研究会主办，宁波青藤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协办，来自国内外的100余位法学专家出席了会议。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移动智能终端已经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得到普遍使用，共享经济模式逐渐从萌芽初生走向茁壮成长，并呈现出旺盛的生命力。共享经济是一种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经济形态，它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分散闲置资源的利用效率，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便利，提升了全社会的整体经济福利。网约车、共享单车等共享出行模式有效弥补了公共交通的不足，共享民宿等在线短租模式为旅行者提供了不同于酒店的住宿体验，P2P、互联网众筹等共享金融模式提高了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此外，共享汽车、共享雨伞、共享充电宝等新型共享经济模式也在不断涌现。可以说，共享经济为我国经济的转型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各类经济元素特别是重要经济资源的共享时代已经到来。

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共享经济作为一种新的经济形态，正逐渐成为推动产业创新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力量，对稳定经济发展前景有着重要影响。早在2015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便指出“共享经济”将作为国家经济战略加以推动。2017年7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明确表示，各级人民政府在对共享经济进行监管时应当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为共享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扫清障碍。党的十九大报告也明确提出，应当将“共享经济”培育成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和“新动能”。

然而，共享经济在提升生活便利度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催生了一系列法律问题。例如，网约车司机是否应该被认定为劳动法上的劳动者？共享民宿是否应该适用旅馆业的监管规则？共享单车押金及预付资金的监管规则是否适当？互联网众筹平台在信息披露上应该负有何种责任？共享经济中个人信息安全应该如何保障？共享经济中社会信用体系应该如何构建？传统法律建构的理论观念和实际规则很难对这些问题作出回应。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在法律上加以回答和解决，既不利于维护共享经济模式中各方参与者的正当权益，也不利于共享经济的健康发展。

面对共享经济带来的冲击，法律理论和法律实践应该积极应对，从监管、强制信息披露、协调竞争、评价公共政策实施、平衡各方权益等诸方面穿透研究和思考。有鉴于此，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将本次研讨会的主题确定为“共享经济与法律”，并且确定了“共享经济的法律监管”“共享出行法律问题”“共享民宿法律问题”“共享金融法律问题”等子议题。本次研讨会希望汇集众多法学专家对这些问题的真知灼见，形成对共享经济法律规制理念和具体规则的学界意见，从而为我国共享经济治理提供理论支持。

为了更好地展现本次研讨会的学术成果，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决定将收集的部分论文编辑出版。我们相信本文集将有助于促进我国共享经济法律规制领域的学术交流，也有助于深化学术界对共享经济法律规制领域的研究工作，更有助于提升实践中政府运用法律对共享经济进行适度规制的能力。

我们真诚地感谢中国法学会为本文集的出版提供了精神和物质的支持，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的任乐乐编辑付出的辛勤劳动。由于时间紧迫，本文集可能存在疏漏之处，还望各位读者理解并不吝指正！

甘培忠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共享经济

共享经济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探究 / 3

- 一、“共享经济”与“分享经济”的特征思考 / 4
- 二、共享经济中出现的消费者保护问题 / 5
- 三、共享经济下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几点建议 / 9
- 四、结语 / 11

共享经济商业模式之边界 / 12

- 一、问题的提出 / 12
- 二、共享经济商业模式之商品与服务的合法性边界 / 13
- 三、共享经济商业模式之产业规制边界 / 14
- 四、共享经济商业模式之手段正当性边界 / 15
- 五、共享经济商业模式之行为反垄断边界 / 16
- 六、结语 / 17

共享经济法律基础的初步解读 / 18

- 一、问题的提出 / 18
- 二、对共享经济的初步理解 / 18
- 三、共享经济与市场经济之间的关系 / 22
- 四、共享经济对“所有权”概念的影响 / 25
- 五、小结：共享经济的自治理念 / 28

共享经济蜕变背景下共享平台的法律性质问题分析 / 30

- 一、共享经济的内涵与认识 / 30
- 二、共享经济平台 / 34
- 三、共享经济平台的分类及其法律性质 / 35
- 四、共享经济平台法律性质的认定理念与法律适用 / 38
- 五、结语 / 41

共享经济中个人信息保护的民事立法研究 / 42

- 一、共享经济面临的民商事法律问题 / 42
- 二、国外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模式比较研究 / 47
- 三、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民事立法模式的探讨 / 51
- 四、结语 / 56

论共享经济的法律规制 / 57

- 一、如何理解共享经济 / 57
- 二、共享经济为什么要规制 / 58
- 三、共享经济的规制之路 / 59

共享经济的数量规制 / 61

- 一、共享经济与数量规制 / 61
- 二、数量规制的缘由 / 63
- 三、共享经济数量规制的手段 / 69
- 四、数量规制的缺陷 / 72

五、结论：慎用数量规制 / 74

共享医疗的模式分析及监管方向 / 76

一、共享医疗的产生背景 / 76

二、共享医疗的商业模式与盈利模式 / 78

三、共享医疗的法律属性 / 83

四、共享医疗的问题及监管 / 86

五、结语 / 96

共享出行

将共享单车市场纳入法治轨道的思考与建议 / 101

一、共享单车的发展态势与内在风险分析 / 101

二、共享单车要骑得更远、更稳必须纳入法治轨道 / 102

三、建议打造消费者友好型的共享单车市场协同共治体系 / 103

共享单车保险的反思与重构 / 107

一、问题的提出 / 107

二、现行共享单车保险条款之检讨 / 108

三、共享单车保险问题扩展：多重赔偿 / 116

四、结语 / 119

从“网约车”到“共享单车”看共享经济与社会公共治理的耦合 / 121

一、引言 / 121

二、“网约车”和“共享单车”政府监管的比较 / 123

三、共享经济与社会公共治理的耦合 / 127

四、完善社会公共治理 促进共享经济发展 / 132

五、结语 / 135

共享单车押金问题及其法律对策研究 / 136

- 一、共享单车发展现状 / 136
- 二、共享单车押金概述 / 137
- 三、共享单车押金存在问题分析 / 140
- 四、共享单车押金问题的法律对策 / 143
- 五、结语 / 146

共享单车“底线竞争”问题探究及防治 / 147

- 一、关于底线竞争及其危害性理论研究 / 148
- 二、共享单车运营中的底线竞争问题 / 153
- 三、底线竞争的预防及纠偏 / 156
- 四、结语 / 160

共享经济背景下社会信用体系构建之省思 / 161

- 一、背景与问题 / 161
- 二、共享经济与信用的逻辑关联 / 163
- 三、从法律结构省察共享单车治理的主要问题 / 165
- 四、社会信用体系构建的着眼点 / 172
- 五、结语 / 178

共享单车政府规制研究 / 180

- 一、共享单车的负外部性与规制的谦抑性 / 180
- 二、多重规制目标下的配额与积分制 / 184
- 三、利益平衡和押金的相对安全 / 188
- 四、结语 / 194

关于共享单车押金的法律思考 / 196

- 一、共享单车押金监管的必要性 / 196
- 二、共享经济的定义及特点 / 196
- 三、共享单车押金的现状 / 197

- 四、共享单车押金的风险分析 / 198
- 五、押金的法律性质 / 199
- 六、共享单车押金所有权归属及使用权问题分析 / 203
- 七、监管建议 / 206
- 八、结语 / 208

反垄断法视角下的共享出行市场 / 209

- 一、界定“相关市场”是反垄断分析的基础 / 209
- 二、对网约车“相关市场”的界定是否过于狭窄 / 211

共享民宿

纽约州对 Airbnb 的法律规制 / 215

- 一、Airbnb 共享经济模式及特征 / 215
- 二、Airbnb 在纽约州面临的法律风险 / 217
- 三、纽约州对 Airbnb 的法律规制 / 220
- 四、对我国共享民居的法律规制建议 / 226
- 五、结语 / 228

共享民居法律规制问题及思考 / 229

- 一、界定共享经济与共享民居概念 / 230
- 二、共享民居的现有国内法律规制框架 / 233
- 三、共享经济法律规制的思考 / 239

共享酒店或者民居（Airbnb）的法律问题及对策 / 246

- 一、我国在线短租商业模式类型 / 246
- 二、我国在线短租存在的问题 / 247
- 三、其他国家和地区对于在线短租的立法例 / 249

四、我国在线短租的未来发展趋势 / 250

五、完善我国在线短租的法律对策 / 251

共享金融

共享金融，何以可能 / 257

小额信贷、普惠金融及其中国实践 / 261

一、国际小额信贷是普惠金融的最早探索 / 262

二、如何监管小额信贷 / 265

三、对国际小额信贷认识的分野 / 267

四、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是小额信贷理论在我国的最新实践 / 271

五、普惠金融的中国实践与未来发展——以浙江省为例 / 275

智能投顾的法律规制 / 281

一、智能投顾的法律界定 / 282

二、智能投顾的中外实证考察 / 285

三、智能投顾在我国面临的法律风险 / 290

四、我国智能投顾的监管路径建议 / 300

五、结语 / 309

共享金融的法律问题 / 310

一、“共享金融”概念下网络借贷的界定 / 310

二、P2P 网络借贷纠纷对传统民商法的挑战 / 311

三、从网络借贷纠纷看金融创新中的法律适用 / 317

四、结语 / 318

股权众筹平台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审查责任探析 / 319

一、问题的提出 / 319

二、美国股权众筹平台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审查责任规定以及对我国的启示 / 322

三、我国股权众筹平台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查的必要性分析 / 326

四、完善我国股权众筹平台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审查责任建议 / 328

我国股权众筹法律风险及立法完善 / 331

一、引言 / 331

二、股权众筹的运作模式及一般理论 / 331

三、我国股权众筹的法律与道德风险 / 333

四、域外股权众筹的发展现状及立法评析 / 338

五、我国股权众筹法律规制及完善建议 / 344

六、结语 / 353

对新修《反不正当竞争法》法律责任规定的思考 / 355

一、新法法律责任章的改变 / 356

二、新法法律责任章的再思考 / 358

三、新法对竞争执法与司法的积极影响 / 367

四、结语 / 370

论形成判决视角下的物权变动合同撤销 / 371

一、引言 / 371

二、《物权法》第 28 条形成判决的含义 / 372

三、《物权法》第 28 条形成判决是否包括物权变动合同撤销 / 375

四、物权变动合同撤销规范与《物权法》第 28 条的适用关系 / 379

五、结语 / 382

共享经济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研究

共享经济

图 1-1-1 共享经济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研究

图 1-1-1 共享经济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研究

图 1-1-1 共享经济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研究

共享经济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探究

孙 颖^①

共享经济，或称分享经济，是指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以使用权分享为主要特征，整合海量、分散化资源，满足多样化需求的经济活动总和。^② 分享经济作为新型经济模式，被写进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和“十三五”规划建议，而且要求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分享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中的“生力军”作用，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原则，审慎出台新的准入和监管政策。分享经济至少包含以下三个内涵：其一，分享经济是信息革命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出现的新型经济形态；其二，分享经济是连接供需的最优化资源配置方式；其三，分享经济是适应信息社会发展的新消费观和发展观，提升了消费者福利。分享经济典型特征是基于互联网平台，将商品、服务、资源及人才等分散的资源要素重新高效配置的一种社会经济体系。它广泛分布于房屋租赁、交通出行、酒店等领域，未来可能成为与消费者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主要商业模式。在其蓬勃发展的同时，分享经济也显现出了很多问题，特别是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产生了一些新问题。本文重点围绕分享经济带来的消费者保护问题，探讨在分享经济下如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① 孙颖，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研究生。

^② 参见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中国分享经济发展报告 2017》，<http://sic.gov.cn>，最后访问时间：2017 年 7 月 3 日。

一、“共享经济”与“分享经济”的特征思考

在对共享经济的研究中,笔者发现现有文献资料中有“共享经济”和“分享经济”两种不同的称谓。二者的英文都是 sharing economy,^①但仔细斟酌,又发现二者还是有区别的。从检索出的文献对这两个词的使用情况来看,笔者认为分享经济更多地指闲置资源的重新配置和联结,如滴滴顺风车,是对存量资源的进一步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但共享经济更多地强调共享的概念,即使用权不具有排他性;但共享经济整合利用的资源不一定是已有的闲置资源,或者说它是一种广义的闲置资源,是国家和社会进行整合的资源,仍然是通过新投入来促进经济的思路,如共享单车,共享单车都不是已有的闲置单车,而是企业重新购置的单车,从这个层面上看,共享单车更多的是国家或企业从宏观角度,为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环境等的目的而出现的产物,与分享经济中闲置资源的再利用有很大不同。从交通部与十部委联合发布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网约车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鼓励和规范网络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两个规范性文件看,也没有使用“共享”“分享”等字眼。故笔者认为“共享经济”与“分享经济”是有区别的,是两种不同的商业模式。以国内最大的网约车平台“滴滴出行”为例,真正符合分享经济特点的,只有滴滴顺风车和滴滴拼车,即以个人闲置资源与他人分享的经济模式,且不在交通部《网约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之列,其所占市场比份额亦较小;共享单车更是挂着“分享”的名头,实为一种分时租赁,即互联网平台共享自行车使用权分时租赁的新型经济模式。^②共享经济产权层面的特点是所有者暂时让渡使用权以获取收入的租赁经济,是从“以买为主”向“以租为主”的消费模式发展,从一定要拥有资产所有权的时代,跨越到轻资产消费的时代。

① 参见董成惠:《共享经济:理论与现实》,载《广东财经大学学报》2016年第5期。

② 参见唐清利:《“专车”类共享经济的规制路径》,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4期。

共享经济最重要的特点是传统经济与互联网的结合,具体来说是个体经济借助于互联网平台重新回归。从经济发展的历史看,最初的个体经济因不能抵抗大型企业的竞争压力逐渐萎缩,但随着当前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互联网为个体经济提供了进行交易的平台,且减少了交易成本,可以说技术帮助个体经济重新回归市场。但也正由于这种互联网经济模式,很多传统经济中没有的问题出现了。本文着重于消费者保护问题,暂不对二者进行区分,下文从广义上统一称“共享经济”,一起进行研究。

二、共享经济中出现的消费者保护问题

基于上述共享经济的特点,共享经济出现了很多传统经济不会出现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行业重新洗牌带来的垄断与不公平竞争问题

在共享经济最早发力的网约车市场,经营者正是看到了传统巡游出租车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垄断了整个出租车行业,造成消费者打车难的弊端,故以维护消费者权益为名,采取疯狂补贴的免费消费方式成功打开了市场。网约车的出现受到消费者的广泛欢迎,在站稳网约车市场后,又立即取消补贴,采取高峰时段加倍收费的方式,招致消费者不满。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打破了旧的垄断的同时,也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形成新的垄断之嫌。同时部分城市依据交通部《网约车管理暂行办法》出台的地方法规对网约车的市场准入和监管规定与传统巡游出租车有所差异,也引发了社会上的广泛诟病,被指违反《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竞争法具有保护消费者的价值功能,限制竞争就是限制了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①任何经营者的行为以及政府的行为,只要它侵害了消

^① 参见孙颖:《消费者保护法律体系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15页。